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管理类教师与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教师和学生参加学生教育管理类竞赛活动的管理，积极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竞赛活动，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师资、学风建设，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管理类教师与学生竞赛是指由学工处、团委组织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竞赛，以及由学工处、团委组织举办的院级竞赛。

第三条 各级各类教育管理类教师与学生竞赛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二章 竞赛级别及类型

第四条 竞赛级别分为院级竞赛、市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四个级别。

（一）院级竞赛是指由学工处或团委牵头以学院名义组织的竞赛；

（二）市级竞赛是指由泰州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如教育局、人社局、团市委）主办，面向全市教师或学生的竞赛；

（三）省级竞赛是指全国性竞赛分区赛及由江苏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如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等主办，面向全省高校教师或学生的各类竞赛。省级竞赛根据竞赛影响力分为 A 类、B 类、C 类，国 A 类竞赛分区赛及省政府或教育厅、人社厅等政府部门、团省委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 A 类，国 B 类竞赛分区赛及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直属部门及其它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 B 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 C 类；

（四）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门（如教育部、人社部、团中央）等主办，面向全国高校教师的各类竞赛。国家级竞赛根据竞赛影响力分为 A 类、B 类、C 类，国务院或教育部、人社部、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 A 类，教育部、人社部、团中央直属部门及其它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 B 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 C 类；

（五）以上（三）、（四）两款关于竞赛类别的说明仅作参考，竞赛类别由学院学工处或团委根据竞赛影响力确定。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教育管理类教师与学生竞赛实行学院和分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学工处、团委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院级以上（含院级）各类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分院（部）负责选拔或推荐优秀教师、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竞赛。

第七条 学工处、团委作为教师竞赛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确定院级竞赛项目，开展院级竞赛活动；
- （二）负责组织或委托相关分院（部）组织教师、学生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竞赛活动；
- （三）负责制定学院教师、学生竞赛工作规章制度；
- （四）负责全院教师、学生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八条 分院（部）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选拔或推荐优秀教师、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竞赛活动；
- （二）选拔或推荐优秀教师、学生参加院级以上竞赛活动；
- （三）指导和督促教师、学生做好竞赛准备工作和参赛工作；
- （四）负责本单位教师、学生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竞赛结果上报等工作。

第四章 竞赛经费与培训管理

第九条 学院鼓励各分院（部）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经费由学院学工处或团委统一管理。

第十条 市级、省级及国家级竞赛项目，学院承担报名费、材料费、交通差旅费、会务费等，由学工处或团委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参加市级、省级及国家级竞赛的教师、学生以及学生竞赛的指导教师，学院将给予一定竞赛补贴，补贴标准为：竞赛期间学生每人 100 元/天，教师按学校财务规定的标准报销差旅费及补助。

第十二条 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赛前指导按实际工作学时计算，课时费标准为 40 元/学时。国家级竞赛指导课时不超过 60 课时；省级竞赛指导课时不超过 50 课时；市级竞赛指导课时不超过 30 课时。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教师或学生，以及指导学生竞赛的教师。

第十五条 奖励形式

（一）通报表扬：通过宣传专栏、张贴喜报及相关媒体，或召开表彰会，在学院、分院范围内对获奖对象进行宣传和表扬；

（二）物质奖励：学院对获奖对象根据其获奖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物质奖励标准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第十六条 有关说明

（一）奖金申报与发放：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份。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需提供获奖证明原件，并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类教师竞赛奖励申请表》（附件 1）或《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类学生竞赛奖励

申请表》(附件 2); 院级竞赛由学工处或团委直接奖励。

(二) 获奖的个人如在一次竞赛活动中获得多个个人奖项, 按奖金额最高的奖项执行。同一项目在不同竞赛活动中获得奖项, 按照奖金额最高的奖项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团委负责解释。

附表 1:

学生教育管理类教师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 元)

等级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级	分院级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一等奖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0	1000	500
二等奖	15000	7500	7500	4000	1500	800	400
三等奖	10000	5000	5000	3000	1000	600	300

- 注: 1.如教师获奖按第几名计的, 一般第一名视同一等奖, 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 第四、五、六名视同三等奖;
 2.竞赛设特等奖的, 特等、一等、二等的奖励分别按表中的一等、二等、三等发放;
 3.学生教育管理作品类获奖项目, 只奖励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
 4.教师团队获奖的, 由团队负责人分配表中奖励;
 5.国家级竞赛 (C 类) 和省级竞赛 (C 类) 一般不予以物质奖励。

附表 2:

学生教育管理类学生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 元)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级
类别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奖励对象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个 人	一等奖	2000	200	1000	100	300	100
	二等奖	1500	150	800	80	200	80
	三等奖	1000	100	600	50	100	50
团 体	一等奖	1000	100	500	50	100	50
	二等奖	800	80	400	40	80	40
	三等奖	600	60	300	30	50	30

注：1.如学生获奖按第几名计的，一般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五、六名视同三等奖；
2.竞赛设特等奖的，特等、一等、二等的奖励分别按表中的一等、二等、三等发放；
3.学生团体获奖的奖励标准为团体中的每个学生的奖励金额，获奖学生必须是项目团队的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
4.国家级竞赛（C 类）和省级竞赛（C 类）一般不予以物质奖励。

附表 3:

各级各类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单位: 元)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类别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一等奖	10000	1000	5000	500	1000
二等奖	8000	800	4000	400	800
三等奖	6000	600	3000	300	600

注: 1.如学生获奖按第几名计的, 一般第一名视同一等奖, 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 第四、五、六名视同三等奖;
2.竞赛设特等奖的, 特等、一等、二等的奖励分别按表中的一等、二等、三等发放;
3.竞赛是教师团队指导的, 奖励由团队负责人按照工作量分配;
4.国家级竞赛 (C 类) 和省级竞赛 (C 类) 一般不予以物质奖励。

附件 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类教师竞赛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填表人: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赛教师			
获奖情况			
申请奖金金额	教师姓名	奖金(元)	备注
	合计(元)		
申请单位 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工处 (或团委)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需附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②本表一式两份, 学工处或团委一份, 参赛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类学生竞赛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表人:

__ __ 年 __ 月 __ 日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主)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其他)				
参赛学生名单	分院	学号	班级	姓名
获奖情况				
申请奖金金额	奖项名称		奖金(元)	
	学生奖励 (每人奖励金额*获奖人数)			
	指导教师奖励			
	合计(元)			
申请单位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 (或团委)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需附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②本表一式两份, 学工处或团委一份, 参赛单位各一份。